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部分私校得了便宜還賣乖 教育部還要當多久的駝鳥

隨著少子女化情勢日益嚴峻，各級學校都面臨招生壓力，相對於標榜「零拒絕」的公立學校，部分私校透過基本學力篩檢、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科學營隊、多元智能成長營、數理語文菁英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此舉反而大受家長歡迎，報載台北某私中國中部今年報考人數再創新高，錄取率只有不到兩成，該校校長表示舉辦甄選入學考試，是希望在國中常態編班的情況下，適度篩選學生，降低學生個別差異化，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部分私校人士還大言不慚要大家思考為何私校資源少卻能辦學績優，社會應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停止透過政治力企圖「平庸化」明星私中，若教育部推動相關修法，不排除聲請釋憲等。

面對上述私校得了便宜還賣乖的挑釁說法，教育部則像是駝鳥當作沒聽到，或是虛弱無力的一再宣示：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應秉持教育機會均等，實施教學正常化，落實常態編班理念，但由於私立國中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查處及督導私立學校，以回應外界對私立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之期待。

眾所皆知部分所謂的明星私中之所以能夠「升學績優」，靠的是入學時對於學生成績的篩選機制以及違背教學正常化所換來的表面效度，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充斥著許多為了成績而扭曲的教學現場亂象，完全無視教學正常化的理念。然而在義務教育階段，除了智育發展之外，學校應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可能性，每個孩子也都應有被公平對待的機會，而不是像現在部分小學三、四年級的學生，為了能順利通過私校小聯考時的艱深考題，甚至需要花費許多時間來進行填鴨式的超進度學習，囫圇吞棗的結果，不只使得本該較無壓力的童年變了調，高達八成的落榜生也在進入國中前遭遇人生第一次重大的挫折，在得與失之間，家長及學生實應審慎評估。

面對動輒以家長選擇權為藉口，處處以教育市場化為依歸的扭曲發展，關於私校法中相關條文修正案，朝野立委實在不該受制於利益團體的壓力而拖延，應儘速修法，才是眼前亂象的根本解決之道。對此全教總主張：

一、立即修訂《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徹底禁止私校以各種名目進行考試招生、營隊招生，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

二、私校入學應比照公立國中小，由教育局處設計系統，私立學校統一線上登記、電腦抽籤及電腦常態編班，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落實國教有教無類理念。

三、地方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私立學校的入學和辦學；中央主管機關則應立即完備法制，捍衛國教義務教育教學正常化，適法監督地方教育亂象。

本會在此呼籲一向自詡來自國教基層的潘部長，既然說要推動教學正常化並支持本會提出的私校法修法方向，還請堅持教育理念並積極主動處理，以展現對全國數百萬國教階段學生的負責任態度。若中央與地方在入學國中時的亂象持續發生，基於學生的最大利益考量，未來本會也不排除聯合全國公立國中小教育人員，以行動向怠於職權的教育部及違反國教精神的私立國中招生亂象表達抗議，本會更同時呼籲監察院應立即有效監察，還給孩子一個正常公平學習的環境以及多元適性發展的童年。